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朗鸿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朗鸿科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朗鸿科技、公司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所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朗鸿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

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朗鸿科技的股份，与朗鸿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科技系于2015年9月由杭州朗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0603898G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1号，法定代表人为忻宏，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及配件(电子配件)，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器材及系统)，通讯设备，展示柜。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装饰柜、饰品柜、收藏柜、五金柜、综合类展示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自2008年1月7日至长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11号《关于同意杭

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同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68号《关于同意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上市同意，朗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万股，并于2022年9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朗鸿科技”，股票代码“83639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鸿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79号《审计报告》，朗鸿科技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朗鸿科技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朗鸿科技的说明、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科技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朗鸿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朗鸿科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鸿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鸿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朗鸿科技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朗鸿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之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权益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附则”等十五个章节，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并说明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8.4.4 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八)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

股票期权数量为 239.5479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一次性授出 239.5479 万份股票期权，无预留权益安排，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 6.73 元/份，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且朗鸿科技已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8.4.3 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相应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鸿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鸿科技已经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2024 年 10 月 9 日，朗鸿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10月9日，朗鸿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0月9日，朗鸿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将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朗鸿科技后续还将履行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之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内部公示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披露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

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等程序以及后续将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3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一次性授出 239.5479 万份股票期权，无预留权益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朗鸿科技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以及《监管指引 3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朗鸿科技出具的承诺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朗鸿科技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朗鸿科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朗鸿科技的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朗鸿科技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

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朗鸿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故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载明的内容，相关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尚需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朗鸿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朗鸿科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鸿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2、朗鸿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朗鸿科技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的有关规定；

4、朗鸿科技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朗鸿科技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朗鸿科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朗鸿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朗鸿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 爽

负责人：颜华秦

杨北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Sh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Bei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